

关于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 公告的更正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网站上刊登了《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其中二、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中的 2、认购费率关于认购金额在 100 万（含）至 500 万（不含）之间的特定认购费率有误，现更正为 0.24%，更正后具体如下：

认购金额 M（元）	特定认购费率
1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24%

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 年 8 月 26 日